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修订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上限为 8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8.21 元/股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744 万股（含本数）。以该上限计算，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113,186.40 万股增加至 122,930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即期内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

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16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数为 113,186.40 万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9,744 万股；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80,000 万元；

6、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7.87 万元（以公司 2015 年 1-9 月数据 2,188.41 万元年化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7.02 万元（以公司 2015 年 1-9 月数据 1,482.77 万元年化计算），2016 年收益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2）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10%；

（3）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20%。

7、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分红；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9,744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本次发行前（2015 年期末总股本）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3,186.40	113,186.40	122,930.40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净利润仍为 2,917.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为 1,977.02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9,988.38	342,906.25	422,90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	0.026	0.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7	0.026	0.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	0.018	0.017	0.017

常性损益)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18	0.017	0.017
每股净资产(元)	3.004	3.030	3.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85	0.76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10%，即 2016 年净利润为 3,209.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174.73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9,988.38	343,198.04	423,19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	0.028	0.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7	0.028	0.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20	0.019	0.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20	0.019	0.018
每股净资产(元)	3.004	3.032	3.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94	0.84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20%，即 2016 年净利润为 3,501.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72.43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9,988.38	343,489.82	423,48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	0.031	0.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7	0.031	0.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22	0.021	0.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22	0.021	0.020
每股净资产(元)	3.004	3.035	3.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2	0.92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P0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收益，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间的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扩大黄金和铋矿生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是国内十大黄金矿山开发企业之一，拥有 30 吨/年黄金提纯生产线，黄金采选项目建设可以为企业增加黄金产销量，将黄金业务做大，增强企业实力，

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当地的财政收入，解决当地部分人员的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是国内第二大铋矿企业，拥有 3 万吨/年精铋冶炼生产线、3 万吨/年多品种氧化铋生产线。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采用低污染、低能耗、高资源综合回收率的冶金新技术处理高砷铋金精矿，既可以加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同时改善企业的社会形象，同时又能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率，加强公司在铋业务方面的实力，并给公司带来更多收益。

2、改善井下通风和作业环境、进一步探明深部丰富的地质资源

公司下属的沃溪坑口现阶段采矿已到 32 中段，开拓、探矿已到 42 中段，垂深已超过 1000m，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千米深井矿山之一。深井采掘面临的两大难题：一是深井原岩温度高、通风困难、员工作业环境差、百万工时损失率高；二是矿井提升级数多、员工进出时间长、有效作业时间短、劳动效率低。目前矿区 42 中段以上已基本探明，预测分析深部 42 中段以下仍有较好的探矿前景，进一步向深部开拓、探矿成为必然。综上，为改善井下通风和作业环境、充分探明并开发利用深部丰富的地质资源，进行现有开拓系统的改造升级很有必要。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

1、大力发展黄金业务是公司的战略要求

公司坚持“矿业为主、规模经营、深度延伸”和“做大黄金、做强铋钨”的发展思路，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围绕金、铋、钨三种金属做大产业规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以上发展思路，公司确立地质先行，积极实施资源占有；做大黄金、做强铋钨；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战略路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公司将继续保持在黄金开采和销售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持续上升的趋势，2012 年末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27%、29.76%、34.39% 及 39.62%，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 10543.62 万元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压力，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公司的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进一步夯实公司“黄金为主、多金属并举、深度延伸”的发展战略，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及资源综合利用优势，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治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根据公司目前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升级及进一步拓展。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在技术、品牌、市场、地域、资源和劳动力等方面的优势条件以及公司的销售网络渠道，能够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在国内外市场上产生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已做好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必要准备，同时开展了市场调研。

公司在黄金、铋和钨的采选、加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技术以及人才。公司管理层均拥有多年的相关行业管理经验，具有很强的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务类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

1、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和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管理人员将主要以内部培养并结合外部招聘结合的方式进行，以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项目人

员储备名额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相关人员的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结合市场上现有的先进技术，考虑具体情况，采取能为本次募投项目带来最好效益的技术。

3、市场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目标市场仍为公司原有市场，黄金因为其特殊性，不存在市场饱和的状况；而铋、钨市场随着世界经济的回暖、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也将逐渐向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为黄金、铋及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上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经营方针和工作任务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运营稳定。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逐步构建完成了集团化运作、纵深化发展的框架。随着集团化运营体系的不断成熟，组织的整体运行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都在提高，使得公司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时有比竞争对手更大的生存优势。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黄金、铋和钨等金属产品，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基本同步，铋、钨金属价格则受到全球主要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这些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都在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外。如黄金及铋、钨金属的商品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使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积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冲风险，努力改进技术、降低成本，争取在价格上更加具有主动性。

2、管理风险

公司近些年业务发展迅速，并通过收购的形式迅速发展，公司现有 32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

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工艺的变化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引致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及时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更加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规模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细化控制节点，大力推行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在管理过程中，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优胜劣汰、优中选优的竞争机制，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员工业务和素质提升提供多途径培训，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矿业为主、规模经营、深度延伸”和“做大黄金、做强锑

钨”的发展思路，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围绕金、锑、钨三种金属做大产业规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以上发展思路，公司确立地质先行，积极实施资源占有；做大黄金、做强锑钨；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战略路径。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黄金为主、多金属并举、深度延伸”的发展战略，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及资源综合利用优势，不断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力求给股东以更多回报。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